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阜自然资罚字(土) [2023]11 号），对阜康市众益矿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30257253127X1 法定代表人：楼锦雷 住所：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五官梁东村 94 号）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5 日在阜康市上户沟乡大泉村，未经批准占用 1.06 亩（709 平方米，均属国有土地，地类为：公路用地<原有建设用地>111 平方米，其他草地<未利用地>598 平方米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土地修建彩钢板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属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七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对阜康市众益矿业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 6 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 1.06 亩（709 平方米）土地退还至上户沟乡人民政府；

2.对非法占用 1.06 亩（709 平方米）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，合计：70900.00 元。

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，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—8 月 25 日，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，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8 月 18 日